

#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282破申108号

申请人：福建建中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058425378L，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兆锵路33号金澜大厦2002（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苟名红，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万铨、庄栩，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宜兴市唐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PYNDR3U，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下邳村。

法定代表人：唐礼臻，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福建建中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中公司）以宜兴市唐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唐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唐朝公司，唐朝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对建中公司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3年1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05民初2807号民事判决：一、唐朝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中公司支付福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1标4工区工程设备租赁费607633.33元及逾期付款违

约金；二、唐朝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中公司支付旋挖钻机损坏赔偿金 15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三、唐朝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中公司支付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租赁费 3188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四、唐朝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中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7000 元、保全保险费 700 元；五、驳回建中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5771.9 元，减半收取计 7885.9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唐朝公司负担。因唐朝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建中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以唐朝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建中公司对唐朝公司享有的债权未获得清偿。

另查明，唐朝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380 万元，住所地宜兴市周铁镇。经执行调查，唐朝公司无不动产、车辆登记信息，无银行存款。公司对涉执行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经审查，唐朝公司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建中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对唐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且唐朝公司对建中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故建中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时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唐朝公司系本院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福建建中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宜兴市唐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宝中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范秋雨